**遞送函(稿)檢核項目**

□ 聯絡人資料是否填寫完整(校址、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傳真電話、email)

□ 受文單位是否填寫完整全名(例如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)

□ 受文單位是否恰當

□ 本校之受文副本單位是否加“本校”二字

□ 主旨語氣是否正確(檢陳/檢送、請 鑒核/請 查照)

□ 附件是否完整(文稿中應依序列明每一附件名稱及份數)

□ 支票/領據是否列為第一項附件

□ 發文速別是否恰當

□ 會簽層級是否恰當